

36/36.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定于1982年8月9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1978年11月10日第33/16号决议、1979年12月5日第34/67号决议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5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名义提交大会的报告,⑥

1. 核可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宣传安排、报告草稿大纲、暂行议事规则、会议时间表和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

2. 对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举办了多次与会议的筹备工作有关的区域性讨论会,和曾充当这些讨论会东道国的所有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3. 对会议筹备工作所需的干事人员尚未全部获得任命,表示关切;

4. 重申请秘书长不要再拖延,无论如何最迟在1981年12月31日以前作出所有必要的任命,以确保会议的筹备工作得以有效进行;

5. 请会员国通过它们的全国性广播电台和电视网,并通过有效利用其他大众传播工具,尽可能地积极增进公众对这个会议的认识;

6. 请筹备委员会及其咨询委员会继续从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赞扬会议秘书长为会议作出的令人满意的安排;

8. 请会议秘书长继续履行他的任务,并进一步动员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给予协助,有效地散播关于这个会议的资料消息,以确保全世界对这个会议及其目标有所认识;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6号》(A/36/46)。

9. 请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18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6/3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 A(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决议,

再次重申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决心接受原则并制定方法来确保除了会员国的共同利益以外不得使用武力,

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⑦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所遭到的困难,

再次强调唯有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与和解,才能取得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再次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提出报告并提供资料;

3. 请秘书长继续编制各国按照上面第2段提出的复文的汇编;

⑦A/36/469。